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3202203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30日

建设单位	安吉县人民政府孝源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孝源街道小学异地新建工程项目((教学楼、综合楼、食堂风雨操场、门卫))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·湖州市·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南侧、维学街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898.5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3月25日 至	2023年06月18日	合同价格 7539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红生
设计单位	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小波
施工单位	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伟忠
监理单位	杭州中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建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韩伟忠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孝源街道小学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((教学楼、综合楼、食堂风雨操场、门卫)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0523202203300101

建设单位: 安吉县人民政府孝源街道办事处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汪华锋

建设地址: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南侧、维学街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教学楼	11141.7	11141.7	0	5	0
门卫	99.5	99.5	0	1	0
综合楼	4520.3	4520.3	0	5	0
食堂风雨操场	8137.0	3979.6	4157.4	3	1
总建筑面积：23898.50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19741.1		地下建筑面积：4157.4			
备 注：					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